判决摘要

朱江(答辩人) 诉 孙敏及其他人(上诉人)
终院民事上诉 2022 年第 6 号及终院民事上诉 2022 年第 7 号；
[2022] HKCFA 24

裁决 ：**一致驳回上诉**
聆讯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判决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背景

1. 本上诉案因私人诉讼人在禁制令法律程序发生争议而起，导致答辩人(藐视法庭法律程序的申请人)对上诉人(潜在藐视法庭者)展开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答辩人指称上诉人及另一人(**Yan**)捏造证据且在上述禁制令法律程序中的非宗教式誓词内作虚假陈述，并据此提起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

2. 答辩人在 2016 年申请许可，向上诉人及 Yan 展开藐视法庭法律程序。高等法院暂委法官余启肇批予许可，但高等法院暂委法官辛达诚其后以答辩人重大事实未有披露为由撤销该许可，并裁定答辩人提起藐视法庭法律程序无须事先取得律政司司长(**司长**)同意。

3. 2018 年，上诉法庭裁定答辩人就高等法院暂委法官辛达诚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得直，推翻重大事实未有披露的裁定，但同意提起藐视法庭法律程序无须司长事先同意。2022 年 1 月，上诉法庭拒绝批予上诉许可。

4. 2022 年 7 月，上诉委员会向上诉人批予上诉许可。司长获邀陈词，遂申请许可以介入人身分参与本案。

5. 2022 年 12 月 6 日，终审法院一致驳回上诉。

主要争议点

6. 本上诉案的主要争议点是，司长以外的其他人如有意展开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是否必须在展开该等法律程序前取得司长同意；如否，又是否必须事先征询司长意见。

7. 有待终审法院裁定的问题如下：

   (1) 对指称藐视法庭者提起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是否司长的独有权利(**问题 1**)；

(2) 如第一条问题的答案为“否”，则私人诉讼人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 4A 章)第 52 号命令寻求以刑事藐视法庭罪将另一人交付审讯，是否必须或应否事先征询司长意见(**问题 2**)；

(3) 如第二条问题的答案为“是”，而司长拒绝提起该等法律程序，则该私人诉讼人是否必须加入司长成为其中一方，以及/或将相关事实(包括司长表达的任何意见)呈交法庭(**问题 3**)；以及

(4) 如上述任何问题的答案为“是”，已批予答辩人对上诉人及 Yan 展开交付法律程序的许可应否作废(**问题 4**)。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9184&QS=%24%28FACV%2CNos.%2C6%2C%7Band%7D%2C7%2Cof%2C2022%29&TP=JU)

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的性质及目的

8. 法庭有权惩罚藐视法庭者，让法官能透过防止和惩罚滥用或妨碍法庭程序，以维护法庭的权威和公众对法庭的信心。这项权力在法庭固有司法管辖权中确立已久，为高级法院既有，也是其血脉、根本和内在特质(第 21 至 22 段)。

9. 藐视法庭罪的法律完全建基于公共政策(第 23 段)。

10. 法庭继而处理(a)民事藐视法庭罪和刑事藐视法庭罪，以及(b)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和刑事法律程序之间的区别：

(a) 民事藐视法庭罪涉及诉讼一方违反法庭应对立一方要求而作出的命令，而该命令目的仅为保障提出要求方的私人权利；刑事藐视法庭罪则涉及违反为保障司法工作执行而作出的命令，而违反该命令一般干预了必须免受干预的司法工作执行(第 27 段)。

(b) 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属民事性质，不在一般刑事法的涵盖范围内。刑事藐视法庭者可同时就刑事藐视法庭罪所涉的罪行接受刑事法律程序审讯，以及就刑事藐视法庭罪所涉的藐视法庭罪接受民事法律程序审讯(第 30 至 33 段)。

提起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一方的基本职责是将指称引致藐视法庭罪的事实及事宜提交法庭，由法庭决定其中是否涉及刑事藐视法庭罪并判处适当的惩罚(第 35 段)；法庭亦可自行决定惩罚刑事藐视法庭者(第 37 段)。

问题 1 — 提起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是否司长的独有权利？

11. 终审法院的答案为**否**。

12. 原则上，如法庭以外有任何实体能约束任何人将指称的藐视罪提交法庭，是令人惊讶的(第 39 段)；即使司长显然具有支持法治的重要基本职责，他身为行政机关一员，也不应有权阻止法庭审理刑事藐视法庭罪的申请，从而阻止法庭维护本身的权威(第 40 段)。

13. 司长在其提起的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中，角色与任何其他市民一样；而在参与他人提起的藐视法庭法律程序时，则在协助法庭。法庭通常具有至少与司长一样的能力决定是否让申请继续进行，如认为司长提供协助对其有利，或会向司长求助(第 42 至 43 段)。

14. 法庭可自行提起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足证一点，即对在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中向法院提起诉讼一事有控制权的唯一把关者，应是法庭本身；而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可不经司长同意自由向法庭提起这一事实，也支持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也应如此的观点(第 44 至 45 段)。

15. 妥善执行司法工作是公众利益所在，这点倾向支持法庭以外不应有任何实体可施加约束的论点；而每宗拟提起的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也不应理所当然地需要两名把关者(第 47 至 48 段)。

16. 不应规定司长须审核每宗拟提出的藐视法庭罪申请，以免其承担不必要的责任(第 49 段)。

17. 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的进行与私人当事人本身的意图及动机之间本质上并无冲突，尤其是法庭会尽其职责审查提起该等法律程序的申请(第 50 段)；法庭本身也会履行筛选职能，将可能出现的滥用个案剔除(第 53 段)。

18. 上诉人未能依据任何法律条文或案例证明在提起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方面受到任何其他约束(第 55 段)。

19. 《基本法》第六十三条的字眼与赋权司长阻止法庭按本身意愿审视指称藐视法庭行为可谓相去甚远(第 68 段)；无论如何，该条文不适用于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第 71 段)。

20. 新加坡在 *Aurol* 案[1] 中的立场是规定总检察长必须获知会。这判例似乎是唯一的例外情况，但对上诉人并无帮助，原因是(i)即使新加坡的总检察长也无权阻止私人当事人提起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ii)(香港的)司长已表明，他的立场并非要求获知会所有拟提起的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iii)新加坡法院的部分理据是基于该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该条文

[1] *Aurol Anthony Sabastian v Sembcorp Marine Ltd* [2013] 2 SLR 246

与香港并不相干(第 99 段)。

21. 总括而言，所有私人当事人如获法庭许可，均可自由提起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

问题 2 — 司长的同意或参与是否必须?

22. 终审法院的答案为**否**。

23. 法庭认为不宜向有意提起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的申请人施如此加责任，原因是(i)这或会增加讼费和延误；(ii)司长可随时申请接手刑事藐视法庭法律程序或加入成为其中一方；以及(iii)司长并不具备特别优胜的条件，以至可处理每宗拟提起的藐视法庭罪申请(第 102 段)。

24. 法庭作出初步筛选并按意愿寻求司长协助，属更妥善分配资源(第 103 段)。

问题 3 及 4

25. 鉴于上文所述，问题 3 及 4 并**不适用**，但法庭仍对这些问题给予明确的否定答案，即司长如拒绝提起法律程序，则私人诉讼人无须加入司长成为其中一方，以及 / 或将相关事实(包括司长表达的任何意见)呈交法庭；已批予答辩人对上诉人及 Yan 展开交付法律程序的许可亦不应作废。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12 月 6 日